

ax: 28674420

b. page: 2

y. email: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諮詢意見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部有關諮詢文件負責人

本人為香港土生土長港人，對香港有一份濃情，亦希望香港可以不斷健康發展，但凡對香港有益之事都應該做，對破壞香港之事必須加以打擊，因此喜見貴局對不良營商手法加以立法，這對香港未來在經濟及商業經營上都存在正面發展。

在此，本人只在不良營商手法對入境遊客所造成的問題提出意見；首先我們必須明自己成為香港除金融及貿易以外的最重要經濟支柱行業，因此必須加倍保護。過去眼見十多二十年來不斷發生不良營商手法（個人所見及所知是零售票）對入境遊客的詐騙，非常不悅；當中有恐嚇及暴力對待，結果造成對遊客在金錢上、心理上的損失；影響所及遊客回國後之負面傳揚，使香港成為最終的受害者，因部份不良營商手法的個人手益而損害香港整體的利益，是必須嚴厲打擊，在立法時必

必須在罰則上加重及從重。除罰款(大額罰款)外,亦必須刑事上確立更嚴緊之立法條例;過往在成功將不良經營者入罪後可能只罰款是不足打擊不良營商的犯罪人,部份可能列入黑名單後,公司可能只轉持牌人或將公司改名後再以不良手法經營,因此舊條例不足以打擊此等犯罪人;所以希望在立法時必須嚴緊杜絕及加強從重之刑事罰則。

明確定立

最後希望在新立法後應嚴緊有效的執行程序,統一或聯合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包括 貴局,警方及檢控局等必須明確執行,不要存在有法存在而沒有負責或投責的部門問題。

期望能從重,從嚴對待不良營商手法,此可能是絕大部份港人所希望的,亦可能只有不良營商者才反對從重,從嚴的立法。

祝 貴局發展美好及 貴局同事健康!  
最後感謝 貴局對香港作出的努力。